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法案)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的規定，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現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需要調整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

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平衡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尤其澳門社會的營商環境、就業狀況的穩定性、僱員權益的保障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等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關於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法律草案，建議將《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規定的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調升至澳門幣二萬元。

此外，為配合經濟的發展，該法案建議引入定期檢討機制，以便每兩年一次檢討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